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淑芬

代 理 人 王耀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保全債務人財產、限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及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2、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所稱保全處分，係為防止債務人財產減少，以債務人為對象，限制其處分財產之保全；同條第2款、第3款，則係基於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以債權人為對象，限制其行使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所為之保全（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自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就相關利害關係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向本院聲請進入更生程序，債權人就其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稱系爭保險金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為避免伊之財產遭部分債權人獨受分配而減少，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由本院以114  
02 年度消債補字第119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經本院依職權調  
03 閱上開更生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復聲請人主張其債權人對其  
04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9839號清  
05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聲請本院就更生程  
06 序為裁定前，限制債權人對其之財產進行強制執程序，顯  
07 非為防杜其之財產減少，蓋債務人之債務於執行債權人滿足  
08 受償時，亦相對隨之減少。再者，更生程序之進行，原則上  
09 係以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為基礎，經債權人會議可決，  
10 法院認可後，債務人即依該權利變動後之方案履行債務，以  
11 更生程序開始後之薪資或其他收入為償債財源，而公平分配  
12 予債權人。由是以觀，於更生方案認可前，聲請人既無履行  
13 更生方案之需要，債權人縱於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前就系爭  
14 保險金錢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僅造成聲請人於開始更生前，  
15 可運用之資金減少，而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行，及聲請人日  
16 後依更生方案履行之能力，對聲請人之重建更生自不生影  
17 響。抑且，他債權人如認有必要，非不得聲請於上開強制執  
18 行事件併案執行，就聲請人之財產按債權比例公平受償。是  
19 以，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前，難認有為防杜債務人即聲請人  
20 之財產減少、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使聲請人有重建更生之  
21 機會，而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之必要。從  
22 而，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李文友